

顺义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服务管理平台项目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顺义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服务管理平台项目行业应用
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52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526-XM001

2.项目名称：顺义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服务管理平台项目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54.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4.8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包最高 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顺义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服务管理平台项目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154.8	154.8	1	顺义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服务管理平台项目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7日起至2026年8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8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8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财政部和北京市相关文件的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须委派一名授权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代表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提供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1号

联系方式：魏晨 /010- 814918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西侧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2号

联系方式：王怡/010-614026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怡

电话：010-614026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是 ☒ 否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顺义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服务管理平台项目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顺义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服务管理平台项目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顺义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服务管理平台项目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 ...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询问提出形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 pdf 版本的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发送至 920839969@qq.com，并致电 13466634628 予以告知。同时需将纸质版原件邮寄至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1402690；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西侧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 2 号。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有关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

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

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甲方代表 1 人，北京市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专家 2 人。**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扫描件（如有）；	不允许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不允许
11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不允许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	不允许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6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

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两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
商务部分（30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6	供应商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023年7月29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得0分。 注：需提供服务合同关键页（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2	专业能力	6	1.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的，每提供1项得1分，此项满分3分。 3. 投标人具有如系统开发、二次开发、页面生成、内容发布、提交系统、权限控制、账号管理、云平台、数据保护、数据管理、加密技术、标准化、可视化、分布式、对接管理、软件版本保护、隐私保护等方面相关的知识能力储备的，每提供1个方面的知识能力储备的证明材料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满分2分。 注（序号3）：专业能力储备的证明材料可以是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者是发明专利证书等国家政府部门颁发的证明材料，包含上述字样的即视为符合，同1个方面的专业能力储备的证明材料不重复计分。 审核依据：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	项目团队	18	1. 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分） （1）项目经理 1 名：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員（CISP）证书，每具备 1 个证书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2 分。 （2）技术负责人 1 名：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員（CISP）证书、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DSG）证书其中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序号 1）：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否则（1）和（2）均不得分。 2. 开发组人员（共 3 分） （1）基础配置：组员总数不得少于 3 人，满足人数要求得 1 分。 （2）岗位加分： ①开发组长 1 名：持有系统分析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中其中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②开发组组员（不含组长）：持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注册数据安全工程师证书中其中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序号 2）：开发组组员同一个人具备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3. 网络组（共 3 分） （1）基础配置：组员总数不得少于 2 人，满足人数要求得 1 分。 （2）岗位加分： ①网络组长 1 名：持有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②网络组组员（不含组长）：每有 1 人持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員（CISP）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证书中其中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序号 3）：网络组组员同一个人具备多个证书的，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不重复计分。 4. 安全组（共 3 分） （1）基础配置：组员总数不得少于 2 人，满足人数要求得 1 分。 （2）岗位加分： ①安全组长 1 名：持有 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专业人员（CISP）证书、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DSG）证书中任其中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②安全组组员（不含组长）：每有 1 人持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5. 测试组（共 3 分） （1）基础配置：组员总数不得少于 2 人，满足人数要求得 1 分。（2）岗位加分： ①测试组长 1 名：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证书其中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②测试组组员（不含组长）：每有 1 人持有软件评测师证书或者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合格证明材料中任其中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6. 运维组（共 3 分） （1）基础配置：组员总数不得少于 3 人，满足人数要求得 1 分。（2）岗位加分： ①运维服务组组长 1 名：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②运维服务组组员（不含组长）：每有 1 人持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注（项目团队评审项）： （1）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团队全部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含考核合格证明材料），所有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对应加分项不予认可。 （2）投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团队人员，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格式自拟)。否则“项目团队评审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60分）				
1	需求分析	8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和议案建议工作特点及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对本项目现状需求理解的正确性、完整性程度进行需求分析。 1. 建设内容的需求： （1）顺义区议案建议服务管理系统（电脑端） （2）顺义区议案建议服务管理系统（移动端小程序） （3）办公系统升级改造（移动审批端定制开发） 2. 测评需求： 功能性能及其他安全测评需求 3. 运维及其他需求： 4. 系统集成部署的需求：部署、设备及基础软件。 根据各投标人方案与采购需求对应情况的契合度，按下列量化标准进行评审： 对本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对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8分； 对本项目需求基本理解，能够了解项目工作量，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中的大部分重、难点进行分析，合理性较强，能够符合项目实际情况：6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准确，无法准确判断工作量，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针对性较弱，无法充分结合实际情况：4分； 对本项目需求仅仅是复制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不符合实际，没有针对性：2分 未提供需求分析：0分；	
2	总体设计方案	5	充分考虑北京市顺义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和议案建议业务功能完备性和准确性，提出满足实际应用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方案与采购需求对应情况的契合度，按下列量化标准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度高，科学先进，可行性强，可充分利用现有系统进行平滑过渡。能够完全实现建设目标，完全遵循设计原则及架构设计要求，充分响应项目需求，提供部分系统功能模块设计图：5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具有一定先进性和可行性，能够较好地实现建设目标，能够遵循设计原则及架构设计要求，响应项目需求：4分； 方案主要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能够基本实现建设目标，能够考虑到设计原则及架构设计要求，响应主要项目需求：3分； 方案主要内容不完整，有遗漏，部分内容具有一定可行性，无法实现全	

			部建设目标，未能考虑到设计原则及架构设计要求，响应部分项目需求：2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	
3	建设内容的技术方案	13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下述各项建设内容及实施方案逐一进行响应； 1. 议案建议管理模块 2. 平类建议管理模块 3. 通知公告、资料库模块 4. 系统管理模块 5. 信息库模块 6. 数据维护及历史数据导入 7. 智能分析统计模块 8. 领导驾驶舱模块 9. 议案建议知识学习库模块 10. 区议案建议服务管理系统（移动端） 11. 办公系统信息报送模块 12. 常用语管理模块 13. 日志模块 根据各投标人方案与技术指标和性能的契合度，按以上量化标准进行评审： 指标每满足一项得1分，此项满分13分。	
4	对接方案	4	为满足北京市顺义区人大议案建议业务需求，系统需要与第三方系统进行对接。根据上述需求，提出满足实际应用的对接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方案与采购需求对应情况的契合度，按下列量化标准进行评审： 针对上述需求提出对接方案，能够详细说明系统对接的技术路径、数据交换共享的具体实现方式，对接策略真实有效，熟悉各对接系统的规范、标准，能够充分保障数据对接需求的，对接方案完全契合需求，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5	兼容方案	6	综合考虑北京市信息化建设工作要求，准确把握兼容性方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对各投标人给出（1）国产操作系统、（2）国产数据库、（3）国产中间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根据各投标人方案与采购需求对应情况的契合度，按下列量化标准进行评审： 针对上述3项兼容需求，逐一提出兼容方案，提出的兼容方案清晰、准确、完备，考虑全面，可行性高，能够充分保障系统的兼容性要求，每项方案完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6	安全方案	6	综合考虑系统部署的政务云安全需求和数据安全防护要求，满足不同用户分级分层授权使用要求。 根据各投标人方案与采购需求对应情况的契合度，按下列量化标准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考虑全面，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建设思路 and 措施能够完全满足项目的安全要求：6 分； 方案较详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出的建设思路 and 措施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安全要求：4 分；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弱，符合采购人的部分实际情况，提出的建设思路 and 措施有疏漏：2 分； 方案有重大缺失，没有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 分。	
7	技术性能指标	6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下述各项技术指标逐一进行响应； 技术指标及性能包含： 1. 总体架构：采用全国产化技术栈，支持国产 CPU、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全栈适配；采用 B/S 架构 + 微信小程序，支持 PC 端、移动端一体化访问； 2. 系统性能：支持在线用户数≥ 500 人，并发用户数≥ 50 人；页面平均响应时间≤ 2 秒；简单查询≤ 1.5 秒，复杂查询≤ 3 秒，统计分析≤ 8 秒；系统可用率$\geq 99.9\%$，支持 7$\times$24 小时运行。 3. 移动端性能：适配弱网络环境，具备数据缓存能力；支持全流程业务平稳高效运行。 4. 安全指标：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提供 Web 应用安全防护方案；操作日志不可篡改，做好数据留存。 5. 服务器配置：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规划设计服务器部署方案，同时满足应用程序与数据库的自动备份需求。 6. 培训指标：结合本项目系统功能及用户特点，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课程内容、人数、时间、地点。 根据各投标人方案与技术指标和性能的契合度，按以上量化标准进行评审： 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此项满分 6 分。	
8	组织实施方案	4	结合北京市顺义区人大代表履职、议案建议工作实际场景，以及本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紧扣项目实际需求与核心关键要素，制定本次项目建设专项组织实施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方案与采购需求对应情况的契合度，按下列量化标准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考虑全面，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切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出的建设思路 and 措施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4 分； 方案较为详细，考虑较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出的建设思路 and 措施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3 分； 能够提出初步方案，考虑全面性不足，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部分内容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出的建设思路 and 措施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2 分； 提出的方案思路不清晰，考虑片面，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弱，仅个别内容	

			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出的建设思路 and 措施能够无法有效满足采购人的需求：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 分。	
9	项目进度计划	4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结合项目建设周期与总体进度安排，综合统筹实际业务需求、项目管理能力及风险管控等因素，科学制定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及各关键节点进度安排，保障项目建设目标按期顺利完成。 根据各投标人方案与采购需求对应情况的契合度，按下列量化标准进行评审：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紧凑，针对性强，能够完全保证在工期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4 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够保证在工期内完成项目内容：3 分； 项目进度计划部分细节不合理，针对性较弱，基本能够保证在工期内完成项目内容：1 分； 未提供具体计划：0 分。	
10	运维服务方案	4	满足北京市顺义区人大代表履职、议案建议工作的技术特征和要求，符合本项目工作所需要的个性化需求和关键要素，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具体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具体措施、应急措施以及组织机构等，以及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承诺的时间、质量保证期限、质量保证范围以及过程管理、质量保障的措施和机制。 根据各投标人方案与采购需求对应的契合度，按下列量化标准进行评审： 运维方案全面科学，服务响应速度快，质量保证和服务标准高，范围全面，应急响应及时，过程管理规范，保障措施有力：4 分； 日常维护方案较为全面，服务响应速度较快，质量保证和服务标准规范，范围基本全面，应急响应基本及时，过程管理规范，保障措施有效：3 分； 运维方案能够包括主要环节，服务响应速度基本满足要求，质量保证和服务标准主要内容基本规范，范围不全面有遗漏，应急响应较为及时，过程管理较为规范，保障措施部分有效：2 分； 日常维护方案有较多缺失，服务响应速度无法有效满足要求，或质量保证和服务标准主要内容不规范，范围有较多遗漏，应急响应不及时，过程管理不规范，保障措施仅个别有效：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总预算 (人民币)	是否接受 进口服务
顺义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服务管理平台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八个月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万元	否

注：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况

建设背景：

为更好地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使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根据全国人大 2025 年最新通过的《代表法》中要求，拟将“顺义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服务管理平台项目”追加纳入《顺义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 2025 年度建设项目清单》

为进一步提升区、镇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区委在《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中提出，用好线上资源，增强常委会、专委会及人大代表履职水平，建设协同办公平台，推动服务保障水平和促进人大常委会机关高效运转；

一、为进一步落实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区、镇人大代表服务水平，区人大常委会按照《代表法》及市委、区委文件要求，紧紧围绕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更好地发挥主体作用以及加强代表履职服务管理提供信息服务保障，拟建设“顺义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服务管理平台项目”。

二、建设目标

为赋能顺义区人大代表履职，拟建设一套国产化全适配的议案建议服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区议案建议服务管理系统）。该系统将打通电脑端与移动端，覆盖议案建议从提出、审核、交办到督办、反馈的全流程，实现代表履职服务的提质增效。

（一）区议案建议服务管理系统（电脑端）

1.议案建议管理模块

建议议案提交、代表团初审、大会建议组审核、预分配承办单位、承办单位建议接收、正式交办、承办单位办理答复、常委会督办、代表反馈、复查补办。

2.平类建议管理模块

建议议案提交、代表团初审、代表联络室分配、承办单位办理答复、常委会督办、代表反馈、复查补办。查询统计相关请求等。

3.通知公告、资料库模块

通知公告：公告板、领导讲话、人大报告、政策法规的信息编辑、信息发布、信息浏览，以多种格式附件方式进行发布,可实现一件文件携带多件附件文件发布等。

4.系统管理模块

该模块实现系统设置和系统维护。

5.信息库模块

议案、建议信息、代表信息、承办单位信息

6.数据维护及历史数据导入

包括历史数据维护，负责当届次数据库维护管理。对历史数据整理及迁移工作。

7.智能分析统计模块

具体功能体现在管理流程的各个环节中，对所有议案建议的信息进行统计，每个数字信息都能打开查看详细信息。包括相似建议提醒、主题词分类推荐等。

8.领导驾驶舱模块

具体功能体现在管理流程的各个环节中，统一汇总集中展示。

9. 议案建议学习知识库模块

维护培训信息，如学习政策法规和系统相关操作手册材料文件。

（二）顺义区议案建议服务管理系统（移动端小程序）

10.登录模块-移动端模块

该模块实现用户在移动端通过手机号、短信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移动端系统，进行议案建议信息查询、办理和反馈。

11.建议列表查询-移动端模块

具体功能体现在向工作人员及代表提供建议列表查询功能，提供快速、准确的建议检索服务。

12.建议详细信息查看-移动端模块

具体功能是提供建议的完整信息展示，方便用户全面了解建议内容。

13.建议提交-移动端模块

具体功能体现在为当前代表提供建议提交功能，方便代表随时随地提交建议。

14.我的建议-移动端模块

具体功能体现在为当前代表提供其本人提出的建议列表信息。

15.答复意见查看功能-移动端模块

具体功能体现在为当前代表提供承办单位对其建议的答复意见查看服务。

16.反馈意见功能-移动端模块

提供代表对承办单位的答复意见进行反馈意见的功能，确保建议处理的闭环管理。

17. 议案建议学习知识库-移动端

维护培训信息，如学习政策法规和系统相关操作手册材料文件。

（三）协同办公平台功能扩展与功能提升

基于顺义区人大常委会现有协同办公平台系统，增加人大代表日常业务上报、常用语管管理、通知消息、京办集成。

扩展协同办公平台移动端系统，办公平台从传统台式机到手机、Pad等智能移动终端设备转换。

（二）应用软件开发性能需求

1. 系统性能稳定、可靠运行，有较好的检错能力，出现故障时应能很快排除，产生错误时能及时发现或能够进行相应处理。

2. 要满足百级用户的并发请求。

3. 交互类业务：平均响应时间 ≤ 2 秒，峰值响应时间 ≤ 5 秒。

4. 查询类业务：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 ≤ 1.5 秒；复杂查询平均响应时间 ≤ 3 秒（秒）。

5. 分析类业务：一般分析时间：不超过 10 秒，复杂分析时间不超过 30 秒。

6. 可靠性：要求高可用性 $\geq 99.9\%$ ，系统需确保 7×24 小时高效运转。

（三）应用软件测试需求

按照系统设计方案，实现软件功能测试全覆盖，并出具采购人认可的软件测试报告。

（四）安全测评需求

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二级的要求，开展安全测评，并出具采购人认可的相关测评报告。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团队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总数不得少于 14 人，其中：

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开发人员、运维不少于 3 人，其他网络、安

全、测试工作人员不少于 2 人。

提供以上项目团队人员相关能力证书、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中标人团队人员需要服从采购人管理，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工作态度认真，责任心强，工作踏实细心，有较强的理解能力和较流畅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树立服务意识，保证服务的及时性和质量；强化保密意识，保证重要数据、文件的安全性；能够完成采购人指定的项目相关工作任务。正常工作时间之外，要能够根据工作需要和安排进行必要的加班。

2.文档要求

投标人应在完成本项目设计、应用系统开发过程中，提供相应文档，主要包括：

2.1 需求分析类文档

需求分析过程中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软件需求确认书》等相应文档。

2.2 系统建设开发类文档

应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详细设计方案》、《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测试方案》、《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系统用户手册》及可能以及其他必要的技术文档。

2.3 管理类文档

用于记录项目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过程各阶段进度》《进度变更记录》、《软件变更记录》、《开发团队职责定义》、《项目计划》、《项目阶段报告》、《配置管理计划》、《产品手册》等。

3. 培训要求

对本项目中所涉及到的软件功能、操作方法等内容须对采购人、系统用户进行技术培训，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资源及其他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培训内容至少包含：提供全面的项目整体方案、软件使用培训。培训对象包含采购人及采购人用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业务及系统的操作、维护及使用规范。

要求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课程内容、人数、时间、地点。包括系统管理员培训和用户操作培训。使用户的相关技术人员得到全面提升，能够尽快地熟悉系统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具备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工作能力。

4. 验收要求

初验：系统完成开发部署、数据迁移及试运行满 1 个月后，由采购人组织初验；初验条件包括：所有功能测试通过、用户培训完成、试运行期间无重大故障。

终验：初验合格后进入 3 个月正式运行期；运行期满且系统稳定、文档齐全、遗留问题全部整改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专家终验。

验收依据：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的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为验收基准；功能验收以需求规格说明书为准。

交付物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数据库设计文档、接口文档、测试报告、用户手册、运维手册、培训记录、数据迁移验证报告等。

验收不合格处理：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偿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连续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 其他要求（如有）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政府采购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乙 方：xxx 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顺义 区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市顺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甲方)在_____项目政府采购中所需的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经磋商小组评定，XXX 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5.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6. 保密承诺书 （含法人版、个人版）
7. 廉政承诺书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顺义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服务管理平台项目相关服务。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内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止。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人民币小写：¥XXX 元），按以下方式

支付：

1.甲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下达（具体时间以甲方确认的情况为准）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xxx元整（人民币小写：¥xxx元）。

2.甲方对项目进行终验并确认乙方已充分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无任何违约情形后，向乙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大写：xxx（人民币小写：¥xxx元）。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会，乙方按要求提供材料并参加验收。验收材料经甲方签字确认后，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3.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

（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回资金；

（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质保期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质保期为XXX年，质保期自乙方完成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提供软件维护、修护以及其他能够确保软件正常使用的服务。

六、违约与解除

1.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5% 计收，直至软件开发完成之日为止。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2)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2. 合同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

件。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九、其他

1.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3.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他约定条款：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共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无正文。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联系人联系方式：

联

系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联

系地址：

附件 1

保 密 承 诺 书

(法人版)

本单位已被告知各项保密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乙方)_____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建设工作中作出以下承诺：

- 一、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加强本单位安全保密管理，服从保密监管，接受保密检查；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播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项目中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 五、不对外(包括企业宣传、接受采访)发表涉及项目内容的文章、信息。
- 六、我公司指派_____（公司高管，姓名、身份证号）为本项目安全保密负责人。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保 密 承 诺 书

(个人版)

本人已被告知各项保密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在(项目名称)

建设工作中作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加强本单位安全保密管理，服从保密监管，接受保密检查；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播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项目中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五、不对外(包括企业宣传、接受采访)发表涉及项目内容的文章、信息。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身份证号：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方（全称）：_____ 在_____（项目名称）
建设工作中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以各种名义和理由向甲方单位管理人员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二、不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拒绝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或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亲友经商提供任何不合理的方便条件和要求；

四、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参与经商或充当经纪人收取报酬；

五、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个人报销私人消费票据；

六、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个人配备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

七、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装修个人住房；

八、不借汽车给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进行长期私用；

九、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十、对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职工进行监督，发现有利用手中的职权“吃拿卡要”，谋取私利，损害集体利益的行为，应向甲方纪检监察人员进行举报和投诉。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文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本项目不适用则供应商无需提供）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

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如本项目不适用则供应商无需提供）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本项目不适用则供应商无需提供）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本项目不适用则供应商无需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服务人员表（实质性格式）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或职务	工作年限	承担的本项目主要工作
负责人						
	...					
主要服务人员						
	...					

备注：1、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扩展本表行数。但不能改变内容。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	重要指标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	重要指标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重要指标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重要指标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重要指标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重要指标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重要指标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	重要指标	

		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重要指标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重要指标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023年7月29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得0分。 注:需提供服务合同关键页(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6分	6	
2	专业能力	1.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6分	6	

		运维服务资质)的,每提供1项得1分,此项满分3分。 3. 投标人具有如系统开发、二次开发、页面生成、内容发布、提交系统、权限控制、账号管理、云平台、数据保护、数据管理、加密技术、标准化、可视化、分布式、对接管理、软件版本保护、隐私保护等方面相关的知识能力储备的,每提供1个方面的知识能力储备的证明材料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满分2分。 注(序号3):专业能力储备的证明材料可以是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者是发明专利证书等国家政府部门颁发的证明材料,包含上述字样的即视为符合,同				
--	--	--	--	--	--	--

		1 个方面的专业能力储备的证明 材料不重复计分。 审核依据：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	项目团队	1. 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分） （1）项目经理 1 名：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P）证书，每具备 1 个证书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2 分。 （2）技术负责人 1 名：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P）证书、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DSG）证书其中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序号 1）：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8 分	18	

		为同一人，否则 （1）和（2）均不得分。 2. 开发组人员（共 3 分） （1）基础配置：组员总数不得少于 3 人，满足人数要求得 1 分。 （2）岗位加分： ①开发组长 1 名：持有系统分析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中其中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②开发组组员（不含组长）：持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注册数据安全工程师证书中其中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序号 2）：开发组组员同一个人具备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3. 网络组（共 3 分） （1）基础配置：组员总数不得少于 2 人，满足人数要求得 1 分。				
--	--	--	--	--	--	--

		(2)岗位加分: ①网络组长 1 名: 持有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 ②网络组组员 (不含组长): 每有 1 人持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 (CISP) 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证书中其中一项, 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 (序号 3): 网络组组员同一个人具备多个证书的, 不重复计分。 4. 安全组 (共 3 分) (1)基础配置: 组员总数不得少于 2 人,满足人数要求得 1 分。 (2)岗位加分: ①安全组长 1 名: 持有 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 (CISP) 证书、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 人 员				
--	--	---	--	--	--	--

		(CISP-DSG) 证书中任其中一项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 ②安全组组长 (不含组长): 每有 1 人持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得 1 分, 最高得 1 分。 5. 测试组 (共 3 分) (1) 基础配置: 组员总数不得少于 2 人, 满足人数要求得 1 分。 (2) 岗位加分: ①测试组长 1 名: 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证书其中一项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 ②测试组组员 (不含组长): 每有 1 人持有软件评测师证书或者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合格证明材料中任其				
--	--	--	--	--	--	--

		中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6. 运维组（共 3 分） （1）基础配置：组员总数不得少于 3 人，满足人数要求得 1 分。（2）岗位加分： ① 运维服务组组长 1 名：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② 运维服务组组员（不含组长）：每有 1 人持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P）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注（项目团队评审项）： （1）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团队全部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含考核合格证明材料），所有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对应加分项不予认可。（2）投标文件中列明				
--	--	---	--	--	--	--

		的项目团队人员，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项目团队评审项”不得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30 分；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需求分析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和议案建议工作特点及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对本项目现状需求理解的正确性、完整性程度进行需求分析。 1. 建设内容的需求 （1）顺义区议案建议服务管理系统（电脑端） （2）顺义区议案建议服务管理系统（移动端小程序） （3）办公系统升级改造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8 分	8	

		（移动审批端定制开发） 2. 测评需求： 功能性能及其他安全测评需求 3. 运维及其他需求： 4. 系统集成部署的需求：部署、设备及基础软件。 根据各投标人方案与采购需求对应情况的契合度，按下列量化标准进行评审： 对本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对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8分； 对本项目需求基本理解，能够了解项目工作量，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中的大部分重、难点进行分析，合理性较强，能够符合项目实际情况：6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准确，无法				
--	--	---	--	--	--	--

		准确判断工作量，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针对性较弱，无法充分结合实际情况：4 分； 对本项目需求仅仅是复制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不符合实际，没有针对性：2 分 未提供需求分析：0 分；				
2	总体设计方案	充分考虑北京市顺义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和议案建议业务功能完备性和准确性，提出满足实际应用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方案与采购需求对应情况的契合度，按下列量化标准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度高，科学先进，可行性强，可充分利用现有系统进行平滑过渡。能够完全实现建设目标，完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全遵循设计原则及架构设计要求，充分响应项目需求，提供部分系统功能模块设计图：5 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具有一定先进性和可行性，能够较好地实现建设目标，能够遵循设计原则及架构设计要求，响应项目需求：4 分； 方案主要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能够基本实现建设目标，能够考虑到设计原则及架构设计要求，响应主要项目需求 3 分； 方案主要内容不完整，有遗漏，部分内容具有一定可行性，无法实现全部建设目标，未能考虑到设计原则及架构设计要求，响应部分项目需求 2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				
--	--	--	--	--	--	--

		0 分				
3	建设内容的 技术实施方案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下述各项建设内容及实施方案逐一进行响应； 1. 议案建议管理模块 2. 平类建议管理模块 3. 通知公告、资料库模块 4. 系统管理模块 5. 信息库模块 6. 数据维护及历史数据导入 7. 智能分析统计模块 8. 领导驾驶舱模块 9. 议案建议知识学习库模块 10. 区议案建议服务管理系统（移动端） 11. 办公系统信息报送模块 12 常用语管理模块 13. 日志模块 根据各投标人方案与技术指标和性能的契合度，按以上量化标准进行评审： 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1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3 分	13	

		此项满分 13 分。				
4	对接方案	为满足北京市顺义区人大议案建议业务需求，系统需要与第三方系统进行对接。根据上述需求，提出满足实际应用的对接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方案与采购需求对应情况的契合度，按下列量化标准进行评审： 针对上述需求提出对接方案，能够详细说明系统对接的技术路径、数据交换共享的具体实现方式，对接策略真实有效，熟悉各对接系统的规范、标准，能够充分保障数据对接需求的，对接方案完全契合需求，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4 分	4	
5	兼容方案	综合考虑北京市信息化建设工作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6 分	6	

		要求，准确掌握兼容性方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对各投标人给出 (1)国产操作系统、(2)国产数据库、(3)国产中间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根据各投标人方案与采购需求对应情况的契合度，按下列量化标准进行评审： 针对上述 3 项兼容需求，逐一提出兼容方案，提出的兼容方案清晰、准确、完备，考虑全面，可行性高，能够充分保障系统的兼容性要求，每项方案完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6	安全方案	综合考虑系统部署的政务云安全需求和数据安全防护要求，满足不同用户分级分层授权使用要求。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6 分	6	

		根据各投标人方案与采购需求对应情况的契合度，按下列量化标准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考虑全面，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建设思路 and 措施能够完全满足项目的安全要求：6 分； 方案较详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出的建设思路 and 措施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安全要求 4 分；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弱，符合采购人的部分实际情况，提出的建设思路 and 措施有疏漏：2 分； 方案有重大缺失，没有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 分。				
--	--	---	--	--	--	--

7	技术性能指标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结合项目建设周期与总体进度安排，综合统筹实际业务需求、项目管理能力及风险管控等因素，科学制定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及各关键节点进度安排，保障项目建设目标按期顺利完成。 根据各投标人方案与采购需求对应情况的契合度，按下列量化标准进行评审：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紧凑，针对性强，能够完全保证在工期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4 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够保证在工期内完成项目内容：3 分； 项目进度计划部分细节不合理，针对性较弱，基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6 分	6	
---	--------	--	------	-----------------	---	--

		本能够保证在工 期内完成项目内 容：1 分； 未 提供具体计划： 0 分。				
8	组织实施方案	结合北京市顺义 区人大代表履职、 议案建议工作实 际场景，以及本 项目建设进度要 求，紧扣项目实 际需求与核心关 键要素，制定本 次项目建设专项 组织实施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 方案与采购需求 对应情况的契合 度，按下列量化 标准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考 虑全面，可行性 及针对性强，切 合采购人实际情 况，提出的建设 思路和措施能够 完全满足采购人 的需求 4 分； 方案较为详细， 考虑较全面，具 有一定的可行性 及针对性，符合 采购人实际情况，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 高分：4 分	4	

		提出的建设思路 和措施能够满足 采购人的需求： 3 分： 能够提出初步方案，考虑全面性不足，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部分内容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出的建设思路 和措施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2 分： 提出的方案思路不清晰，考虑片面，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弱，仅个别内容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出的建设思路 和措施能够无法有效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 0 分。				
9	项目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结合项目建设周期与总体进度安排，综合统筹实际业务需求、项目管理能力及风险管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4 分	4	

		控等因素，科学制定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及各关键节点进度安排，保障项目建设目标按期顺利完成。 根据各投标人方案与采购需求对应情况的契合度，按下列量化标准进行评审：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紧凑，针对性强，能够完全保证在工期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4 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够保证在工期内完成项目内容：3 分； 项目进度计划部分细节不合理，针对性较弱，基本能够保证在工期内完成项目内容：1 分； 未提供具体计划：0 分。				
10	运维服务方案	满足北京市顺义区人大代表履职、议案建议工作的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4 分	4	

		技术特征和要求,符合本项目工作所需要的个性化需求和关键要素,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具体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具体措施、应急措施以及组织机构等,以及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承诺的时间、质量保证期限、质量保证范围以及过程管理、质量保障的措施和机制。 根据各投标人方案与采购需求对应的契合度,按下列量化标准进行评审: 运维方案全面科学,服务响应速度快,质量保证和服务标准高,范围全面,应急响应及时,过程管理规范,保障措施有力: 4 分; 日常维护方案较为全面,服务				
--	--	--	--	--	--	--

		响应速度较快，质量保证和服务标准规范，范围基本全面，应急响应基本及时，过程管理规范，保障措施有效：3 分； 运维方案能够包括主要环节，服务响应速度基本满足要求，质量保证和服务标准主要内容基本规范，范围不全面有遗漏，应急响应较为及时，过程管理较为规范，保障措施部分有效：2 分； 日常维护方案有较多缺失，服务响应速度无法有效满足要求，或质量保证和服务标准主要内容不规范，范围有较多遗漏，应急响应不及时，过程管理不规范，保障措施仅个别有效：1 分；未提供具体方案 0 分。				
--	--	---	--	--	--	--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60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M